**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编号：/**

**二、比选项目：****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元。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5年4月8日 14：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当日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520）

**九、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陈老师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二 报价一览表

文件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四 承诺函

文件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六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七 商务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最后报价表

文件十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的总承包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5.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

1.2比选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比选申请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密封处应贴密封条。

2.3、密封袋按“比选文件”内容，在正面载明：“2024年\*\*月\*\*日\*\*：\*\*前请勿启封”之字样；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及密封条处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2.4、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2最后报价表在资格审查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3.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4、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5、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本次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0% | 10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照报价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排名。 | 如存在不唯一最低价，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成交供应商。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不涉及。

**3、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3.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3.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3.3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最后报价**

4.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并对评审报告确认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澄清、说明**

6.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合同分包：不允许。

4、合同转包：不允许。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

**（二）服务期限：1年。**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接口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成交供应商凭借维保台账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验收时间：接口完成并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

4.验收流程：针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

5.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服务期间的相关问题处理记录等台账。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负责解决系统技术问题、运维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等，能够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接口相关问题。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组成员，承诺项目服务期间技术维护人员不得少于1人。同时，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合理安排并增加技术维护人员数，以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2.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等原因确需更换技术维护人员，应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并且技术维护人员应与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的主要条件（资质、项目从业经验）一致或更优，未得到采购人确认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调换。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不称职的技术维护人。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院方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除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是弥补部分进行赔偿。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供应商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付供应商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采购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而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就不能弥补部分进行赔偿。

5.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在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培训要求**

对医院信息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熟悉接口内部设计逻辑、字段等，确保相关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处理接口相关问题

**（十）保密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医院信息网络数据的管理安全。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保密有效期一直有效。

1.成交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数据牟取私利，成交供应商须加强保密管理，对成交供应商的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确保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论采购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直接、间接还是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只要涉及到采购人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信息即在的保密范围。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采购人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成交供应商不得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等使用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医药营销人员统方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成交供应商仅用于维护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

6.成交供应商有违反保密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8.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保密有效期一直有效。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采购人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等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三、技术参数要求**

包号：01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数据提取 |
| 1 | 患者信息 | 通过报告时间获取患者所在的病区、床号、住院号（病案号）、传染病诊断； |
| 通过住院号（病案号）获得姓名、性别、身高、体重等基本信息； |
| 通过住院号（病案号）获得患者的转科、出院信息。 |
| 2 | 医嘱数据 | 通过住院号（病案号），医嘱时间获得患者医嘱数据，包括医嘱类型、医嘱名称、用法等。 |
| 3 | 护理记录 | 通过住院号（病案号），记录时间获取患者的护理记录数据，包括体温、呼吸、心率（脉率）、血压、意识、24小时尿量、是否吸氧等。 |
| 4 | 检验报告 | 通过住院号（病案号），报告时间获取患者实验室检查报告，包括血常规、生化、微生物、免疫等检验项目。 |

1.系统保障。确保接口完成后能完全满足上表所例举相关数据提取、各项数据正确，为采购人的相关业务开展提供系统支持。

2.数据修复。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因操作、系统 Bug 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控的原因造成数据不正常，在采购人确认后进行数据修复，在修复过程中要求采用必要的技术及管理流程以确保数据安全，并将整个修复过程记录备案。

3.在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由此造成的一切可量化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接口问题引起的系统故障，成交供应商7\*24小时响应，10分钟内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远程20分钟内无法解决，派合格的技术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5.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含座机、手机等）。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提供接口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数据结构说明书；其中涉及的接口配置等应提供可配置的源代码。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 二、报价一览表

包号：01包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 1项 | 35000 | 人民币： 元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加盖鲜章）。

## 四、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 六、技术要求应答表

包号：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比选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七、商务应答表

包号：0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比选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代表：

承诺时间：2025年 月 日

## 九、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包号：01包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资阳市中心医院重症医学远程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 1项 | 35000 | 人民币： 元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